

#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0〕48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5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86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5 批）的分配方案》（汕农农函〔2020〕316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统筹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请各区（县）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各区（县）严格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2批）安排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2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 2 批）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万元)
合计			116
金平区	2020 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
龙湖区			4.9
濠江区			2.9
澄海区			24.4
潮阳区			39.3
潮南区			39.8
南澳县			1.1

## 附件 2

#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 2 批）绩效目标表

地区	项目单位	绩效目标
金平区	金平区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面积 0.0331 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2932 万亩，早稻新增 0.0331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龙湖区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面积 0.0449 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4.0973 万亩，早稻新增 0.0449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濠江区	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面积 0.0263 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5188 万亩，早稻新增 0.0263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澄海区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面积 0.2214 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8.6213 万亩，早稻新增 0.2214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面积 0.3576 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7.5394 万亩，早稻新增 0.3576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潮南区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面积 0.3617 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5.8946 万亩，早稻新增 0.3617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南澳县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双季稻轮作面积 0.0096 万亩；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0.7656 万亩，早稻新增 0.0096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